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目 录

	页 次
一、 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1
二、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 - 4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Level 16, Ernst & Young Tower
Oriental Plaza
No. 1 East Chang An Avenue
Dong 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738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6层
邮政编码: 100738



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安永华明(2017)专字第61295118_H02号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 [2012]44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编制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发表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上述《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抽查、核对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上述《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已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2]44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编制，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反映了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

本专项鉴证报告仅供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使用。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北京



李剑光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剑光



张永坤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永坤

2017年4月17日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6 年 9 月 23 日签发的《关于核准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183 号），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国药一致”）获准向境内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5,114,297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53.5 元，股权认购款以人民币缴足，计人民币 273,614,889.50 元，扣除承销费用人民币 5,798,200.00 元后，净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 267,816,689.50 元，其中人民币 14,999,999.52 元为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缴纳的保证金转入，本公司已于 2016 年 12 月 16 日收到上述募集资金，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6]48180005 号）。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于 2016 年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5,798,200.00 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5,798,200.00 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 267,816,689.50 元；与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余额的差异人民币 11,159.03 元为收到的银行利息。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本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障投资者的利益，本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2]44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制定了《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分别经本公司于 2013 年 7 月 19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13 年 9 月 12 日召开的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依照该制度严格执行，确保了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规范。

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开户行	账号	性质	余额 (人民币元)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安联支行	755900127510805	活期存款	267,827,848.53

2017 年 1 月 9 日，本公司与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以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安联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续)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也未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的情形。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2]44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文件规定和《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执行。

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形。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17 日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续)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273,614,889.50		2016 年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5,798,200.0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5,798,20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是否已变 更项目 (含部分 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 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2016 年投入 金额	截至 2016 年 年末累计投入 金额(2)	截至 2016 年年 末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 预定可使 用状态日 期	本年度 实现的 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 否发生重大变 化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承诺投资项目										
支付广东南方医药对外贸易有限公司 49%股 权现金对价	否	267,816,689.50	267,816,689.50	-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支付发行费用	否	5,798,200.00	5,798,200.00	5,798,200.00	5,798,200.00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73,614,889.50	273,614,889.50	5,798,200.00	5,798,200.00	2.12%				
超募资金投向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 况	本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严格按照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执行，不存在相关问题或其他情况。									